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12.15-2018.6.15）及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5.15-2018.11.15）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

前六个月（2017.12.15-2018.6.15）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5.15-2018.11.15）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中衡设计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至其近亲属的公告》（2018-044），董事、副总经理詹新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 890,000 股给其近亲属；监事徐宏韬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 890,000 股给其近亲属；副总经理蒋文蓓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 310,000 股给其近亲属。上述减持为公司董监高基于个人税务安排的考虑，转让给其近亲属持有，不存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上述减持发生时，本激励计划已首次公开披露，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减持，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12.15-2018.6.15）及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5.15-2018.11.15）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及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